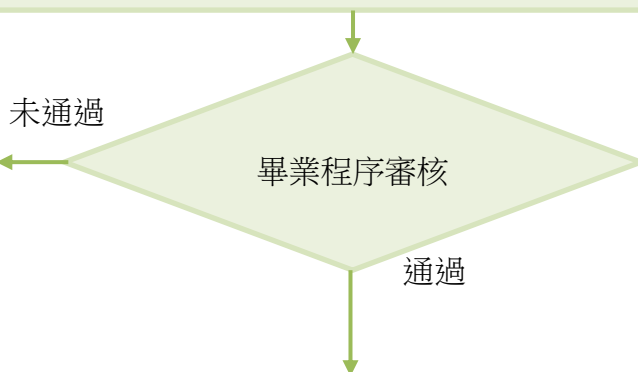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碩士班畢業離校標準作業流程

1. 學生：填寫畢業程序申請表後連同 2 吋照片 2 張送交所屬系所。
2. 系所：將核章後之 [畢業程序申請表](#)、[學位考試成績](#) 及 2 吋照片 2 張送交進修學院註冊組承辦人。

未修滿畢業學分或未通過論文口試者或學位考試成績未依期限繳交者：

1. 修業年限未屆滿：次學（暑）期應註冊。
2. 修業年限已屆滿：應予自動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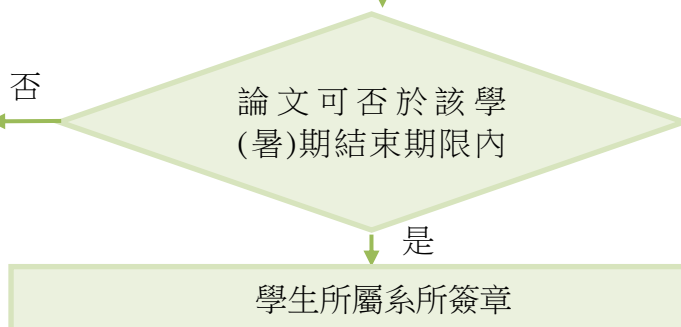


學生請先登入教務系統執行確認各科成績分數均已輸入完成

學生填寫 [「離校手續單」](#)

未能於該學(暑)期結束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含論文未依期限繳交者)：

1. 修業年限未屆滿：次學（暑）期應註冊。
2. 修業年限已屆滿：應予自動退學。



學生所屬系所簽章

行政單位審核簽章

1. 圖書與資訊處	(1) 畢業生已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資料、繳交授權書。 (2) 畢業生繳交論文二本。 (3) 畢業生應歸還 所借圖書 並繳清罰款（逾期罰款以歸還當日計算，圖書逾期每日罰款 5 元，視聽媒體逾期每日罰款 50 元）。
2. 公關與校友中心	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 。
進修學院	3. 課務及學務組 繳回汽車通行感應卡及申請退還押金。
4. 註冊組	(1) 確認以上行政單位 1~3 均簽章完成。 (2) 繳交平裝碩士論文 1 本。 (3) 繳驗學生證(遺失者請填寫 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4) 領取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不克親領畢業證書者，得填寫 [「領取學位證書委託書」](#) 並檢具委託人及受

結案